#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 关于北京华科易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大成证字[2016]第【151】-1 号**

北 京 大 成 律 师 事 务 所

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 D 座 7 层（100020）

7/F, Building D,Parkview Green FangCaoDi,No.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rict,100020, Beijing, China

Tel: +86 10-58137799 Fax: +86 10-58137788

**致：北京华科易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北京华科易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签订的《首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85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89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有关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已就公司申请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事宜（以下简称“本次申请挂牌”）出具了大成证字[2016]第【151】号《关于北京华科易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北京华科易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第一次反馈意见》”），本所律师现就《第一次反馈意见》要求本所律师核查的事项，出具《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科易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一致的部分，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为准。

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另行说明之处，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除非文义另有所指，《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使用的定义、名称、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定义、名称、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所同意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作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和验证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如下：

**一、 《第一次反馈意见》一/2、关于业务资质。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业务开展涉及的行业监管等法律法规情况；（2）公司日常业务开展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3）公司业务开展是否需取得主管部门审批；（4）公司业务开展是否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5）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6）公司所取得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一) 公司业务开展涉及的行业监管等法律法规情况

公司所属行业为教育辅助行业，主营业务为职业教育咨询、教学资源开发、软件产品研发，涉及的行业监管法律、法规、规章如下：

| 序号 | 名称 | 文号 | 发布日期 |
|---|---|---|---|
|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 主席令第 39 号 | 2015 年 12 月 27 日 |
| 2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 | 主席令第 69 号 | 1996 年 5 月 15 日 |
| 3 |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 主席令第 26 号 | 2010 年 2 月 26 日 |
| 4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 - | 2016 年 3 月 16 日 |
| 5 |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 国务院令第 633 号 | 2013 年 1 月 30 日 |
| 6 |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 国务院令第 632 号 | 2013 年 1 月 30 日 |

| 序号 | 名称 | 文号 | 发布日期 |
|---|---|---|---|
| 7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标准化体系建设发展规划（2016-2020 年）》的通知 | 国办发〔2015〕89 号 | 2015 年 12 月 17 日 |
| 8 |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 | 国发〔2014〕19 号 | 2014 年 5 月 2 日 |
| 9 | 《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决定》 | 国发〔2005〕35 号 | 2015 年 10 月 28 日 |
| 10 | 《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 | 国发〔2002〕16 号 | 2002 年 8 月 24 日 |
| 11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实施方案（2016—2020 年）》的通知 | 国办发〔2016〕10 号 | 2016 年 2 月 25 日 |
| 12 | 关于印发《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 财教〔2015〕25 号 | 2015 年 12 月 22 日 |
| 13 | 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设置管理办法》和《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目录（2015 年）》的通知 | 教职成〔2015〕10 号 | 2015 年 10 月 26 日 |
| 14 | 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15—2018 年）》的通知 | 教职成〔2015〕9 号 | 2015 年 10 月 19 日 |
| 15 | 《教育部关于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 | 教职成〔2015〕6 号 | 2015 年 7 月 27 日 |
| 16 | 《教育部关于深入推进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的意见》 | 教职成〔2015〕4 号 | 2015 年 6 月 30 日 |
| 17 | 关于印发《职业教育与继续教育 2015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 教职成司函〔2015〕38 号 | 2015 年 3 月 27 日 |

| 序号 | 名称 | 文号 | 发布日期 |
|---|---|---|---|
| 18 | 《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建立完善以改革和绩效为导向的生均拨款制度加快发展现代高等职业教育的意见》 | 财教〔2014〕352号 | 2014 年 10 月 30 日 |
| 19 | 关于印发《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规划（2014-2020 年）》的通知 | 教发〔2014〕6号 | 2014 年 6 月 16 日 |
| 20 | 《软件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 工信部联软〔2013〕64 号 | 2013 年 2 月 6 日 |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从事职业教育咨询、教学资源开发、软件产品研发业务过程中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

(二) 公司日常业务开展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根据公司《营业执照》、《北京华科易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公司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职业教育咨询、教学资源开发、软件产品研发。

公司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可分类为“P82 教育”；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可分类为“P82 教育”之“8294 教育辅助服务”；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可分类为“P82 教育”之“8294 教育辅助服务”；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公司业务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为鼓励类产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日常业务开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三) 公司业务开展是否需取得主管部门审批

经核查公司相关资质及公司提供的说明，公司主要从事职业教育咨询、教学资源开发、软件产品研发服务，公司在取得有关业务资质后，相关法律法规未设置其他限制性准入条件，公司所从事业务无需主管部门进行特别审批。

公司制定了一系列制度，包括财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保障和规范服务质量和标准。

(四) 公司业务开展是否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持有如下资质、许可:

| 序号 | 证书名称 | 发证机关 | 编号 | 发证日期 | 有效期 |
|---|---|---|---|---|---|
|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 北京市海淀区文化委员会 | 新出发京零字第海140353号 | 2016年3月1日 | 至2022年4月30日 |
| 2 |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 |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 20152011488501 | 2015年2月6日 | 三年 |
| 3 |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注 |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 京R-2014-1194 | 2014年12月17日 | - |
| 4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北京思坦达尔认证中心 | 064-14-Q-1798-R0-M | 2015年11月19日 | 一年 |

注：根据《关于2014年度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自2015年5月27日起，软件企业认定及年审工作停止执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取得如下ICP备案:

| 序号 | 网站名称 | 域名 |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 审核通过时间 | 所属企业 |
|---|---|---|---|---|---|
| 1 | 华科在线 | huakeyihui.com | 京ICP备16007902号-1 | 2016年5月10日 | 华科易汇有限 |
| 2 | 华科资源管理平台 | 51hkyh.com.cn | 京ICP备16007902号-2 | 2016年5月10日 | 华科易汇有限 |
| 3 | 华科易汇资源管理平台 | 51hkyh.com | 京ICP备16007902号-3 | 2016年5月10 | 华科易汇有限 |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取得如下软件著作权：

| 序号 | 登记号 | 软件名称 | 版本号 | 首次发表时间 | 登记日期 | 权利取得方式 | 权利范围 |
|---|---|---|---|---|---|---|---|
| 1 | 2014SR157470 | 大数据云平台 | V1.0 | 2014 年 4 月 1 日 | 2014 年 10 月 21 日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 2 | 2014SR157446 | 大数据云平台流程管理平台 | | 2014 年 4 月 1 日 | 2014 年 10 月 21 日 | | |
| 3 | 2014SR156450 | 大数据云平台通讯中间件 | | 2014 年 4 月 1 日 | 2014 年 10 月 20 日 | | |
| 4 | 2014SR156214 | 大数据云平台业务中间件 | | 2014 年 4 月 1 日 | 2014 年 10 月 20 日 | | |
| 5 | 2014SR144545 | 大数据云平台集中展示平台 | | 2014 年 5 月 1 日 | 2014 年 9 月 25 日 | | |
| 6 | 2016SR083378 | 华科易汇数控专业资源管理和学习系统 | | 2016 年 3 月 25 日 | 2016 年 4 月 21 日 | | |
| 7 | 2016SR083384 | 面向移动学习的交互式知识服务系统 | | 2016 年 4 月 11 日 | 2016 年 4 月 21 日 | | |
| 8 | 2016SR083374 | 华科易汇富媒体数字阅读系统 | | 2016 年 3 月 23 日 | 2016 年 4 月 21 日 | | |
| 9 | 2016SR087644 | 基于移动互联的电子工艺专业一体化学习系统 | | 2016 年 4 月 11 日 | 2016 年 4 月 26 日 | | |

| 序号 | 登记号 | 软件名称 | 版本号 | 首次发表时间 | 登记日期 | 权利取得方式 | 权利范围 |
|---|---|---|---|---|---|---|---|
| 10 | 2016SR087643 | 基于移动互联网的交互式职业教育教学平台 | | 2016 年 4 月 5 日 | 2016 年 4 月 26 日 | | |
| 11 | 2016SR087642 | 面向“三农”的科技与知识传播服务系统 | | 2016 年 4 月 12 日 | 2016 年 4 月 26 日 | | |

上述《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软件企业认定证书》、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ICP 备案等证书、资质证载主体均为华科易汇有限，公司正在办理更名手续。

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资质，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软件企业认定、软件著作权均在有效期内，公司域名已经备案。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取得其经营业务所需资质。

(五) 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核查公司营业执照，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根据税务、工商行政管理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报告期内能够依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六) 公司所取得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经核查，公司取得的资质、许可均在有效期内，到期后无法续期的风险较小。

**二、 《第一次反馈意见》一/3、关于合同签订。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签署的合同是否需要通过采购、招投标程序，对相关合同的签署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效发表意见。若是，请公司补充披露:（1）请公司补充披露所投的标的来源、招标模式。（2）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主要订单数量，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销售渠道，就获得销售订单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对持续经营存在不利影响发表意见。（3）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一致性。**

(一)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签署的合同是否需要通过采购、招投标程序，对相关合同的签署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效发表意见。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部分学校从公司采购产品需采用招投标程序，该等标的来源主要为政府采购网站及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公告。公司的投标模式为：获取招标公告、购买标书、通过招标方或招标代理方的资格审核、制作投标文件、现场投标、现场开标、中标等，中标后公司与采购方签署采购合同。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的重大采购合同涉及的采购内容不涉及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且公司采购所用资金不包含国有资金或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因此，公司采购合同未进行招投标程序，直接签署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合同及其招标文件后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进行签订的销售合同已履行了相应的招投标程序，其签署合法、合规。

(二)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销售渠道，就获得销售订单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对持续经营存在不利影响发表意见。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销售订单主要是通过正常招投标、商务谈判途径获得。公司的销售合同系公司与相关客户真实意思的表示。依法需要履行招投标程序的，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履行了招投标程序，相关合同的签订合法、有效。

另，依据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检察机关行贿

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京海检预查[2016]10139 号),公司自设立之日起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有行贿犯罪记录。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现象,对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三、 《第一次反馈意见》一/7、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关联方应收项目往来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 应收账款 | 科瀚伟业 | 1,396,414.80 | 69,820.74 | | |
| 应收账款 | 清大文源 | 14,800.00 | 1,480.00 | 14,800.00 | 740.00 |
| 其他应收款 | 李振格 | | | 60,000.00 | 3,000.00 |
| **合计** | | **1,411,214.80** | **71,300.74** | **74,800.00** | **3,740.00** |

根据公司说明,华科易汇有限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公司成立初期李振格代华科易汇有限支付 1004 房东李慧房租押金 60000 元,财务把此笔款打给李振格,财务根据银行流水进行了账务处理记入其他应收款李振格名下。2015 年重新续签房租合同时把此笔账务进行了账务调整由李振格调整到李慧,并由李慧出具收到此笔款项的押金收据。 与科瀚伟业、清大文源均为正常业务往来,不属于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四、 《第一次反馈意见》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经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本所律师认为除增资事项之外，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五、 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进行首次信息披露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

本所补充说明事项如下：

(一) 2016 年 6 月，公司第一次增资：引入两位新股东，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增加至 1041.80 万元，实收资本增加至 1041.80 万元

1、2016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1）《引入新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祥风瑞标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签署相关合同》的议案；

（2）《引入新股东北京神源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并签署相关合同》的议案；

（3）《北京华科易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议案。

2、2015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

3、发行情况

公司引入投资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祥风瑞标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祥风瑞标贰号”）及北京神源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源德”）具体如下：

（1）发行数量：41.8 万股；

（2）发行价格：10 元/股。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综合参考了公司财务、发展状况、投资人的期望值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一致后确定；

（3）发行对象：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及认购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投资者名称 | 本次定增股份数（万股） | 出资金额（万元） | 认购方式 | 持股方式 |
|---|---|---|---|---|---|
| 1 | 祥风瑞标贰号 | 31.8 | 318 | 货币 | 直接持有 |
| 2 | 神源德 | 10 | 100 | 货币 | 直接持有 |
| | **合计** | **41.8** | **418** | | |

（4）2016 年 6 月 7 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北京华科易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16]第 BJ02-0011 号）。此次增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180,000.00 元，其 418,000.00 元作为注册资本，计入股本，其余 3,762,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的公司股本为人民币 10,418,000.00 元

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6 月 7 日，公司已收到祥风瑞标贰号和神源德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418,000.00 元。各股东以货币缴纳出资款 4,180,000.00 元，溢价部分 3,762,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4、祥风瑞标贰号

1) 祥风瑞标贰号现持有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登记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祥风瑞标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206MA28181R2G |
| **住所** | 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八号办公楼 3402 室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祥风瑞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姚进） |
| **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经营范围** |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成立日期** | 2015 年 11 月 27 日 |
| **合伙期限** | 2015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6 日止 |
| **合伙人**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祥风瑞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10 万元，比例 1.10%<br>黄建伟，出资 600 万元，比例 65.93%<br>邵校，出资 300 万元，比例 32.97% |

2) 2016 年 5 月 8 日，祥风瑞标贰号投资委员会决策会议作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祥风瑞标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投资【北京华科易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委员会决策会议决议》：同意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31.8 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后公司 3.05%股权。

3) 2016 年 5 月 26 日，祥风瑞标贰号与公司签署《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祥风瑞标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北京华科易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协议不存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无效情形。上述协议的签署已履行了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并经各股东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

4)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振格承诺：公司不会因《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祥风瑞标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北京华科易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的签署及执行而遭受任何损失。公司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李振格承诺全额承担该等损失。

5) 通过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核查祥风瑞标贰号提供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祥风瑞标贰号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祥风瑞标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祥风瑞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备案编号：SE3361

备案日期：2016 年 1 月 4 日

6) 通过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祥风瑞标贰号管理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祥风瑞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登记，信息如下：

管理人名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祥风瑞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进

登记编号：P1024782

登记日期：2015 年 10 月 16 日

4、神源德

神源德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登记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北京神源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108562065690N |
| **住所** | 北京市海淀区开拓路 5 号二层 B208 室 |
| **法定代表人** | 李文彬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注册资本** | 100 万元 |
| **经营范围** | 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淋巴细胞扩增的技术开发；销售开发后的产品、机械设备、医疗器械 I 类、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 **成立日期** | 2010 年 9 月 26 日 |
| **股东及持股比例** | 李文彬，出资 95 万元，持股 95%<br>于耕，出资 5 万元，持股 5% |

1) 2016 年 5 月 23 日，神源德 2016 年度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向公司投资 100 万元，获得公司 10 万股，占新增注册资本后公司 0.96%股权。

2) 2016 年 6 月 6 日，神源德与公司签署《北京神源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华科易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协议不存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无效情形。上述协议的签署已履行了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并经各股东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法律的规定。

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振格承诺：公司不会因《北京神源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华科易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的签署及执行而遭受任何损失。公司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李振格承诺全额承担该等损失。

5、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 发起人姓名 | 持股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出资形式 |
|---|---|---|---|
| 李振格 | 650.00 | 62.39 | 净资产折股 |
| 汇众联赢 | 190.00 | 18.24 | |
| 陈利 | 100.00 | 9.60 | |

| | | | |
|---|---|---|---|
| 张宏阳 | 50.00 | 4.80 | |
| 屈满义 | 10.00 | 0.96 | |
| 祥风瑞标贰号合伙企业 | 31 .80 | 3.05 | 货币出资 |
| 神源德 | 10.00 | 0.96 | |
| **合计** | 1041.80 | 100.00 | |

李振格目前持有公司 650 万股，持股比例为 62.39%，通过汇众联赢间接持有公司 152.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14.59%。李振格通过直接、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802.00 万股、合计持股比例为 76.98%，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公司已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完成了增资后的工商变更登记，根据公司已取得的《营业执照》，登记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北京华科易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108082888946A |
| **住所** | 北京市海淀区青云里满庭芳园小区 9 号楼青云当代大厦 10 层 1004 室 |
| **法定代表人** | 李振格 |
| **类型** |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注册资本** | 1041.8 万元 |
| **经营范围** |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文化用品；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零售（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零售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成立日期** | 2013 年 11 月 5 日 |
| **股东及持股比例** | 李振格，出资 650 万元，持股 62.39%<br>汇众联赢，出资 190 万元，持股 18.24%<br>陈利，出资 100 万元，持股 9.60%<br>张宏阳，出资 50 万元，持股 4.80%<br>屈满义，出资 10 万元，持股 0.96% |

| | |
|---|---|
| | 祥风瑞标贰号，出资 318 万元，持股 3.05%<br>神源德，出资 100 万元，持股 0.96% |

(二) 公司部分办公场所的变更

2016 年 6 月 6 日，公司与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公司租赁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8 号 61 幢楼 706 室的房屋用于公司办公，租赁期限自 2016 年 6 月 11 日至 2017 年 6 月 10 日止。

2016 年 6 月 15 日，公司与宋国良、王为、刘建军签署《<房租租赁合同>终止协议书》，约定公司与宋国良、王为、刘建军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终止，《房屋租赁合同》中所约定的公司租赁宋国良、王为、刘建军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43 号当代青云大厦 704 室的权利义务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终止。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科易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字页）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彭雪峰

授权签字人：

王 隽

经办律师：

高鸣飞

经办律师：

赵伟昌

二零一六年 6 月 27 日